

1.我国一家出口公司向西欧一客商出口一批五金工具，该客商于9月通过开证行开来一张信用证，信用证中规定:1200箱五金工具，最迟在12月15日前装运，由上海港运往鹿特丹港，不允许分批装运。然而，在出口公司备货期间，客商又通过开证行开来一份信用证修改书，规定:装运改为600箱五金工具从上海港运往鹿特丹港，另600箱五金工具从上海港运往阿姆斯特丹港，其他装运条款不变。

出口公司即与船公司联系，商讨订舱事宜，600箱于12月9日装上“东方号”货轮往特丹港，600箱于12月12日装上“杜鹃号”货轮运往阿姆斯特丹港。装运后出口公司持装运单据到当地银行议付，不久却收到开证行转来的拒付通知书，称出口公司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不符，原证不允许分批装运，出口公司却分两批装运出港。请问开证行拒付是否合理?请说明理由。

2.某出口公司收到一份国外来证，规定货物为40000只打火机，总价值为4万美元，允许分批装运，采用海运方式，之后进口商发来传真表示急需其中10000只(总数量的1/4)打火机并要求改用空运方式提前装运，并提出这部分货款将采用电汇方式(T/T)在发货前汇至出口商请问:遇到此类问题该怎么办?

3.某出口公司收到一份国外来证，货物为各式运动鞋和塑料底布面拖鞋，价值分别为45154美元和2846美元，允许分批装运，单据要求该出口商必须提供由中国有关商品检验机构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简称质检证)。在货物备妥发运前，我国商品检测机构认为该批拖鞋品质未达到国家标准，不能为其签发质检证，为此，出口商立即向进口商提出申请修改信用证的要求，即删除拖鞋的质检证条款，进口商以改证费用太高，且可能影响交货期为由拒绝改证，但表示只要货物和封样一致，其仍会接收货物。

此时，出口商采取如下操作:根据信用证要求如期装运货物，并要求船公司出具两套海运提单，分别代表运动鞋和拖鞋，然后将其连同各自的出口单据，先后(日期差距应稍大，但都应在规定的交单期内)分套向通知银行交单。因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通知银行便视每套单据为每批货物单据。经先后分套审核单据，通知银行认为运动鞋项下的单据完全符合信用证要求，而拖鞋项下的单据缺少质检证。通知银行先后向国外寄单，根据《UCP600》第7条和第16条a款规定，运动鞋的货款能安全收回，而拖鞋的货款可能会因单证不符遭到开证行拒付。事实上，进口商还是接受了上述不符点并履行付款义务。如果该证规定“不允许分批装运”，出口就不可能作出上述处理，并达到安全收汇的目的。

4.某年3月11日，我国甲公司与印度尼西亚乙公司签订一笔2万美元的出口合同，乙公司要求以D/P at sight为付款方式。

在货物装船起运后，乙公司又要求甲公司将提单上的托运人和收货人均注明为乙公司，并将海运提单副本寄给它。货到目的港后，乙公司便以暂时货款不够等原因不付款赎单，要求甲公司将付款方式改为D/A，并允许乙公司先提取货物，否则就拒收货物。由于提单的收货人已记名为公司，甲公司无法将货物再转卖给其他客户，只能答应其要求。然后，乙公司以货物是自己为由，以保函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向船公司凭副本海运提单办理提货手续。货物被提走转卖后，乙公司不但不按期向银行付款，而且再也无法取得联系，甲公司最后货、款两空。

分析:

1. 开证行拒付有理, 我方的实际做法违反了不准分批装运的条款。
2. 出口商可在收到 1/4 货款后立即空运 10000 只打火机, 然后, 在装运有效期内海运剩 30000 只打火机, 随后递交全套单据向银行结算兑用, 单据上的数量与金额分别为 30000 只 3 万美元。因该证规定允许分批装运, 银行便认为货物已被分批装运, 只要单据与信用证完全相符, 根据《UCP600》第 7 条规定, 要规定的单据提交给指定银行或开证行, 并且构成相交单, 开证行就必须承付。假如进口商要减少 10000 只打火机, 出口商也可采取类似的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该证规定“不允许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 not allowed), 或如果出口商没有分理解、利用“允许分批装运”条款, 为解决上述问题, 出口商只得要求进口商修改信用证从而给进出口双方带来不必要的银行费用和麻烦。
3. 综上所述, 我们不难看出充分利用“允许分批装运”条款对解决上述实际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可以为进出口双方省去修改信用证等诸多麻烦及银行费用(有时进口商会借机要求改变付款方式, 如采用装船后 T/T 或 D/P 等。)而且可以为出口商分散收汇风险。因此, 出口商在与进口商签订出口合同时应尽量争取允许分批装运, 这将有利于出口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4. 在本案例中, 乙公司使用了一个连环圈套:D/P 见票即付一记名提单-D/A。乙公司非常精通国际贸易中的各种规定和习惯做法, 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其利用甲公司对海运提单及托收付款方式不甚了解的弱点, 引诱甲公司进入其预先编织好的圈套, 使甲公司失去对货物的控制权, 从而达到其非法占有甲公司货物的目的。

提单可按不同用途或作用分类。根据提单是否可以流通可分为“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是指提单上的抬头人(即收货人)栏内填明特定的收货人名称, 只能由该特定收货人提货, 不能用背书的方式转让给第三者, 因此记名提单不能流通。国际上只有对价值很高的货物或有特殊用途的货物才采用“记名提单”。因此, 为了保护自己, 出口商应避免在 D/P 付款条件下出具记名提单。

在本案中, 印度尼西亚乙公司要求托运人和收货人均注明为乙公司, 这就使得该提单项下的货物只能由乙公司提货, 不能用背书的方式转让给第三者, 不能流通。该批货物即使有别的客户要也提不了货。而把托运人也写成乙公司, 则连要求船公司把货物退运给甲公司都不可能了, 提单上的托运人才是与承运船公司达成运输契约的契约方, 船公司依合同向托运人负责, 并按托运人的指示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或正本提单的持有人, 同时提单只有在托运人背书后才发生物权的转移, 因此提单上的托运人应为国内出口商或其贸易代理, 而不能是任何第三方, 更不能是货物的进口商。一旦货物的进口商成为海运提单的托运人, 即意味着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同时出口商也失去了要求进口商必须付款的权利。本案中, 甲公司虽有正本提单却已丧失了对货物的控制权。